

珠海市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书

(服务类)

项目名称：珠海市金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计量器具强制检定
服务采购项目

签约地点：珠海市金湾区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16 日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甲方）：珠海市金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话：0756-3930330 地址：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南翔路口

乙方（成交供应商）：广东省珠海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电话：0756-2661289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南屏屏东六路泰北街
一号

项目名称：珠海市金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度计量器具强制检定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440404MB2D2768X2603121329（中介服务超市采购项目编码）

根据珠海市金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度计量器具强制检定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440404MB2D2768X2603121329）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捌万柒仟玖佰柒拾元整（¥87970.00 元）。本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全部服务价格、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等全部税费、上门检定发生的交通费、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二、 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珠海市金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计量器具强制检定服务采购项目。

2. 具体服务工作内容：

2.1 服务内容

本项目主要对下列范围的强检计量器具开展强制检定（不含当地未建立相应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的计量器具,详见下表《珠海市金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计量器具强制检定服务采购项目计划表》）：

珠海市金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度计量器具强制检定服务采

购项目计划表

| 序号 | 项目类别 | | 检定数量 | 检定单价 | 小计 | 总检定费 | 备注 |
|----|------------------------|------------------|------|-----------|-------|-------|--|
| | | | | (台、批、支/元) | (元) | (元) | |
| 1 | 金湾区医疗卫生单位使用的计量器具检定 | (电子)血压计/表 | 278 | 30 | 8340 | 87970 | 文件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2、《关于免征中央省设立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省级收入的通知》粤财综[2014]89号文 收费依据：广东省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检定收费标准（粤价〔2004〕43号） |
| | | 数字心电图机 | 40 | 300 | 12000 | | |
| | | 多参数监护仪 | 30 | 400 | 12000 | | |
| | | 医用数字摄影系统 X 射线辐射源 | 3 | 810 | 2430 | | |
| 2 | 金湾区生产领域定量包装产品净含量监督抽查工作 | 4 | 800 | 3200 | | | |
| 3 | 电子汽车衡检定 | 4 | 8000 | 32000 | | | |
| 4 | 金湾区在用充电桩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抽检工作 | 90 | 200 | 18000 | | | |
| 合计 | | | / | 87970 | | | |

2.2 根据 2020 年 10 月 26 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公告》要求的相关项目。

3. 工作内容:

3.1 确保要求范围内 2020 年 10 月 26 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公告》中规定工作范围的强检计量器具检定，不与省强制检定工作重复，检定机构不向使用单位收

取检定费用。

3.2 全部检定工作应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检定率需达到 100%。（检定率=检定的计量器具数/计划检定的计量器具数 × 100%）。

4. 成果验收

乙方须保留本部分第 2 点工作内容相关的所有资料及档案，包括形成的结果性文件供甲方验收。

5. 服务质量保证

1) 乙方必须按时、高效、高质量完成甲方委托的工作，并对工作结果负责。

2) 质保期一年。

2.6 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所有工作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受检仪器及相关资料信息予以保密
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检定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必须确保具备承担检定任务的相关资质，检定人员具备相

应的资质和检测能力，严格按照相应检定规程开展检定业务，检定结论和报告客观真实，并符合相关要求，按时、高效、高质量完成甲方委托的工作，并对工作结果负责。

2.乙方应对检定过程涉及的安全问题负责；承担因错检、误检、误判造成的经济与法律责任。

3.乙方应如期完成所有工作内容，包括所有资料及档案形成的结果性文件，且将相关资料上传到广东省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管理平台。

4.乙方应当建立本次采购项目的台账，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项目实施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相关的材料。

5.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相关财务规定，规范管理和使用本次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金。

6.乙方应当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

四、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贰万陆仟叁佰玖拾壹元整（¥26391.00元）；

2.乙方完成所有工作内容，包括所有资料及档案形成的结果性文件，并通过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70%，即陆万壹仟伍佰

柒拾玖元整 (¥61579.00 元);

3.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 前款规定的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 (不含政府采购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 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五、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 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 否则, 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 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1%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 15 天以上 (含 15 天) 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要求乙方双倍返还已付款项, 并且

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实现自身权益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八、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 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 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合同生效:

1) 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壹式伍份, 其中甲方执叁份, 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

代表:

签定日期: 2026年4月16日

乙方(盖章):

代表:

签定日期: 2026年4月16日

开户名称: 广东省珠海市质量计量
监督检测所

银行账号: 44001642237053000946

开户行: 建设银行珠海南湾支行

